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振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起
停職迄今)

貳、案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藉由具考核、指派法官助理工作等權限，以去職作為配屬法官助理不從之回應，使法官助理迫於壓力而長期為其辦理各項私務，諸如代購禮品、代訂餐廳或處理其公餘授課之各項事宜並受有利益。其另要求女性法官助理，在緊閉門窗之辦公室內，為其按摩、刮痧，並令其他同事在場觀看，多達 4 次，以上各節核屬言行不檢，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法官吳振富，自 104 年 9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7 日止，擔任該院民事執行處法官(附件 1，第 3 頁)，辦理堯、荀股及庭長業務，自該日起配有 4 位法官助理(下稱助理)。自 106 年 8 月 25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止配有 3 位助理(附件 2，第 13 頁；下稱助理 A、B、C)，被彈劾人為 3 位助理之唯一直屬主管，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8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與第 36 條規定，對 3 位助理有指派工作、核准差勤與業務督導之權限，並為助理年終考核與續聘審議之當然成員。

二、據助理 B 與 C 證述：當所辦業務不符被彈劾人要求時，被彈劾人均以嚴厲言詞大聲斥責；被彈劾人並不時透露其掌握助理去留之權力，同時明示或暗示其與高層長官關係良好，助理畏懼失去工作或認投訴無用，因

而隱忍或應許被彈劾人逾越契約或法律規定之交辦事項(附件 3, 第 14、17、22、26、29-32、38-39 頁)。查助理 A 與 B 前後經被彈劾人核准, 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請假(附件 4, 第 43、47 頁), 助理 B 甚至於請假前再次提醒被彈劾人該 2 日其已請假事宜, 此有對話紀錄可稽(附件 5, 第 50 頁)。然是日, 被彈劾人卻以助理 A、B 同時請假, 違反其所自行訂定之內規為由, 令該處江科長撰寫相關簽呈, 要將助理 A、B 逕送考績委員會以便使助理 A、B 去職, 經助理 B 哭泣求情及江科長擔保後始作罷, 以上各節有相關人員證述在案(附件 6, 第 53、57、67、73、88 頁), 足徵助理呈現不符被彈劾人意思, 動輒以開除或要求助理自願離職, 使助理感到恐懼並極力順應被彈劾人之各種要求。

三、據新竹地院與助理之聘用契約(附件 7, 第 98-104 頁)及該院陳報司法院核備之助理工作計點規定(附件 8, 第 105-108 頁), 該院民事執行處助理之工作內容, 係核校債權憑證、核校拍賣公告、製作分配表、擬拍賣條件、檢查歸檔卷與訴訟輔導等, 顯非法官之個人助理, 然被彈劾人利用上開背景及職務上權力不對等關係, 經常要求助理為其處理與民事強制執行業務無關且逾越聘用契約之個人事務, 其交辦情形可表列如下:

表一、被彈劾人要求助理處理私務表

日期	內容
107.5.30 至 108.5.2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 B 代為辦理其於清大任教之自傳、文件、員工證及停車證申請、學生成績登錄(附件 9, 第 109-113 頁)
107.7.18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 B 代為尋找女兒家教(附件 10,

	第 114 頁)。
107.11.4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 B 處理清大期中考題與擬答(附件 11, 第 116 頁)。
108.1.10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 B 代為尋找女兒家教(附件 10, 第 115 頁)。
108.1.17	被彈劾人以 line 要求助理 B 代訂餐廳(附件 12, 第 117 頁)。
108.4.3	被彈劾人以 line 要助理 C 回答同學提問(附件 13, 第 118-119 頁)。
108.4.9	被彈劾人以 line 要求助理 B 代購禮品寄送至其前助理(附件 14, 第 120-121 頁), 助理 B 下班後為之。
108.5.2	被彈劾人於下班時間以 line 要求助理 B 代訂下午茶(附件 15, 第 122 頁)。
108.5.6	被彈劾人以 line 要求助理 B 回答同學提問(附件 16, 第 123 頁)。
108.5.13	被彈劾人以 line 要求助理 B 找論文並轉檔(附件 17, 第 124 頁)。
108.6.14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 C, 提供香港自由行行程規畫(附件 18, 第 125-134 頁)。
日期不明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 A 辦理其香港簽證(附件 19, 第 139 頁)。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作

據上可知，無論代購禮品、代尋家教、代為聯繫其公餘授課與學生成績登錄事宜、回答授課同學提問，甚至出國及相關簽證等，均顯非屬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且逾越新竹地院與各該法官助理之聘用契約內容，屬被彈劾人之個人事務，被彈劾人卻長期將新竹地院依法聘用之助理形同充作其個人助理，明顯違反職務義務

而受有利益，情節重大。

四、次查，被彈劾人前後 4 次於上班期間之不明時點，在辦公室內緊閉門窗，要求助理 B 為其按摩與刮痧，茲說明如下：

(一)進行方式係被彈劾人解開襯衫扣子，露出內衣，由助理 B 對其後腦、雙肩、後頸及肩下背部刮痧。過程中助理 B 雖偶有使用刮痧板，但頭部(即太陽穴與後腦)部分則係以手指為被彈劾人按摩。被彈劾人 4 次於助理 B 為其按摩、刮痧期間(附件 20，第 146、155、165 頁)，分別要求該處職務代理人周先生、江科長或助理 A 在場(附件 21，第 178-179、181-184、187、192、202-203、205 頁)，助理 B 當場雖未表示拒絕或反對，惟非出於自由意願，係迫於職務及權力落差而應允(附件 20，第 146-147、149、155、157-158、172 頁)，擔心倘其拒絕為之，被彈劾人將再度要求「自願」離職，而助理 A 或江科長亦畏懼被彈劾人責罵而不敢制止(附件 22，第 214-216、221 頁)，助理 B 對此感到委屈、羞辱與不悅。

(二)嗣於 108 年 3 月 6 日助理 B 以訊息告知被彈劾人：「如庭長身體不適急需他人按摩時，可否請庭長找其他男同仁服務呢？……男女有別、長幼有序，無論是否有第三人在場，我都認為不妥當適切」(附件 23，第 226 頁)足徵被彈劾人於上班時間，要求助理 B 為其按摩、刮痧，此等顯非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5 項或新竹地院聘用助理 B 之契約約定事項，而無論按摩或刮痧，均屬肢體直接或緊密接觸，違反助理 B 之主觀意願並影響其人格尊嚴與工作表現。

(三)對助理 B 訊息，被彈劾人雖回應：「我覺得你講的非常有道理」、「非常謝謝你的幫忙，及善意的提

醒」，惟後續 1 個月便刻意不安排工作或使助理 B 不參加會議(附件 20，第 147、155 頁、附件 24，第 228 頁)，致使其工作計點點數大幅降低(附件 25，第 239 頁)，直至 108 年 4 月 24 日前後，被彈劾人對助理 B 表示，對助理 B 上開訊息感到不滿，認該訊息貶損其人格，並反問：「助理 B 真的需要此工作嗎？難道不能至家人事務所工作？」等語(附件 20，第 147、155 頁、附件 26，第 240-241、247-248 頁)，足徵被彈劾人執行職務並未中立客觀。

五、新竹地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上午知悉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並指派相關人員進行調查，被彈劾人於當日中午便急於與助理 B 通電話，助理 B 出於恐懼不敢接聽。次日上午 7 點多，被彈劾人又分別撥打長達 32 分與 91 分 2 通電話給助理 B，不斷向助理 B 強調是刮痧而非按摩，且係其出於同仁善意而主動為之，甚至欲召集在場第三人一起開會以「定調」(附件 20，第 155、165 頁、附件 26，第 242 頁)。被彈劾人又於同年 5 月 25 日傍晚，找江科長訴說黑函攻訐致其聲譽受損等等，藉以探詢該院調查情形(附件 24，第 229 頁)。足見，被彈劾人欲以其身分與職務上權力關係瞭解對其不利事證，並擬統一說詞以規避責任，顯未謹言慎行。嗣該院以被彈劾人上開違失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經該會作成 108 年度評字第 8 號決議書，並建議將被彈劾人撤職(附件 27，第 251 頁)並移送本院審查。

六、另查，被彈劾人曾於上班時間向該處科長及助理洽詢院內女性同仁之感情狀況，並實際請其至辦公室內談話，以履行其受託介紹對象(附件 28，第 271、279 頁)，足徵其未謹言慎行，且一再將助理作為其辦理私務之工具。另經其自承，其原擬規劃於 108 年 5 月庭務會議準備酒類，並指定特定同仁陪酒，藉以取悅該院院

長爭取該處行政資源，因司法事務官反對而作罷(附件 24，第 233 頁、附件 28，第 272-273 頁、附件 29，第 294-296 頁)，此有助理 B 提出庭務會議物資規劃與信件在卷可佐(附件 30，第 303-304 頁)。嗣後雖取消酒類改以汽水等，惟無礙被彈劾人未保持高尚品格及言行不檢之違失。

七、再查，被彈劾人於擔任新竹地院學習司法官及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之兼任導師期間，於單獨面對律師轉任法官學員時，經常以「不要給我抓到把柄、一定把你除掉」等言語霸凌學員，並告以懷孕學員會請產假為由不要分發到新竹，顯未尊重性別平權且貶抑人格尊嚴

(一)被彈劾人自 106 年 10 月 23 日至 107 年 8 月 28 日止，擔任新竹地院學習司法官及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之兼任導師，據律師轉任法官第 8 期學員，現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楊法官 109 年 2 月 3 日於本院詢問證述：「他(指吳振富)會給各站老師成績上、下限，因此我們覺得他操控我們成績的生殺大權。」(附件 31，第 311 頁)被彈劾人並於 107 年 3 月至 4 月間，向所有學員說：依新竹地院歷來慣例，由兼任導師召開會議向各站老師說明本次學員成績評分範圍，學員切記不得自行將成績考核表送給各站老師，並稱此為他的權限(附件 32，第 321 頁)。足徵楊法官與趙法官(同為律師轉任法官第 8 期學員，現任臺灣臺北地院法官)因被彈劾人上開發言，認為被彈劾人具影響她們實習成績之權力。

(二)又被彈劾人竟多次於下表所列時間地點，對趙法官、楊法官表示「切勿讓他抓到把柄，只要被他抓到，一定會想辦法把他們開除」等類此言語(附件 32，第 318-320、323、325 頁)，茲彙整如下表：

表二、對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不當言語彙整表

項次	時間/地點	內容
1	106年10至11月某日 吳振富庭長辦公室	請兩位好好表現，你們有工作經驗，不要比傳統司法官差，切勿讓他抓到把柄，只要被他抓到把柄，一定會想盡辦法把他們開除。無法想像如果是被他開除，在這個圈子要如何繼續生存等嘲諷語。
2	106年11至12月某日 吳振富庭長辦公室	吳振富庭長對趙法官說：「你律師憑什麼轉任法官？」「你以為你跟我太太一樣啊？」「你先生在新竹，你還敢選竹院實習，擺明了就是來要成績，我太太就很得體，知道我當時在目前的新北地院，就堅持不選板院實習，而到士林實習。不像你，故意選新竹實習。」
3	106年11至12月某日 吳振富庭長辦公室	你們不要有把柄被我抓到，如果有把柄，我一定會把你除掉。 你們律師轉任，如果無法通過，我實在無法想像你還能在這圈子混嗎？不是說你沒能力啦，這種臉丟得起嗎？如果是我真不敢想像會有多丟臉。
4	107年4至7月某日 法院中庭左側電梯間	吳振富向趙法官說，新竹地院搭乘電梯都有門禁需要感應卡，趙回覆「這樣比較安全。」吳振富說「我如果要整你很容易。」、「學官不用打卡，我只要調你的門禁紀錄就知道你的出勤狀況。」「你懂吧？」「給

		我逮到把柄我一定會除掉你，我現在是還沒有抓到你的把柄。」
5	107年7月27日 吳振富庭長辦公室	吳振富向趙法官說「你以為你很行啊？」「你以為你一定能轉任嗎？」趙答「我沒有這麼覺得，老師您誤會了。」吳振富說「你給我等著，我一定會把你除掉。」

(三)對上開言語、職場霸凌，楊法官與趙法官(當時為學員)備感壓力，趙法官曾多次向法官學院反映，並曾於107年8月向法官學院導師表示，其已無法且無必要完成實習，希望揭發被彈劾人行為並辭職，換取其他同學更換法院完成實習(附件32，第329-330頁)。另查，楊法官於新竹地院實習期間懷孕，被彈劾人得知後告知其分發時不要填新竹，因為會請產假之具歧視性言論(附件33，第332頁)。以上各節，有趙法官、楊法官陳述書及法官學院函復資料在卷可佐(附件34，第333-336頁)。

八、對上開違失，被彈劾人於本院108年12月19日、109年2月10日詢問提出答辯(附件35，第340、350頁以下)，同日並提出書面答辯(附件36，第358-390頁)，茲綜整摘要如下：

(一)本人自少年即罹患僵直性脊椎炎，76年即領有中度身障手冊、高血壓及不明原因暈眩多年。107年8月間確實一怒之下請江科長聯繫人事室主任研議是否對助理A、B不適任予以終止聘用，表達此事的嚴重性嚇嚇他們，綜合整體業務表現，當年助理B考績為甲等以資鼓勵，但與108年3月6日刮痧事件無關。

(二)確實有請助理B登錄學生分數，及對玄奘、清華大學聯絡。選購私人禮物部分，確實行為不當，個人

- 為雲林農村子弟，對待同仁，均為團隊、夥伴關係。
- (三)107年8月8日母親與女兒均重病，兩位至親接連住院而性命有危，每日奔波新竹、新北，健康狀況惡化。助理B知道本人健康與家境，出於節省時間不想到醫院，因此請助理B幫忙刮痧、按摩，4次均有第三人在場陪同，因當時身體非常不適，無法自行就醫，發出求救訊號請助理B幫忙。於助理B 108年3月6日 line 告知不願再刮痧按摩穴道後，雙方互動並無異常，絕無不交辦事情，開會亦不通知等情。
- (四)助理B之先生及兒子腳部均須開刀，自己曾經歷蠟燭兩頭燒之苦，因此減輕其工作負荷，請江科長及助理A共同處理。
- (五)大女兒國中已有狀況，助理B大哥時任補習班行政職，便向其請託代為詢問補習班費用與師資，助理B建議上網找家教，考量若用本人名字刊登，在新竹一查就知道是法官，恐應徵者有不當想法，故經助理B同意下以她名義及電話號碼刊登。因助理A聽聞本人至香港團費高，請本人詢問有香港自由行經驗之助理C。女兒因情緒不穩，此活動是支撐她活下去之動力，委請助理C將其先前口頭說明行程打成電子檔寄至本人信箱。
- (六)108年6月21日聽聞本人與助理B有不正當男女關係，因本人一直認為於公、私交情匪淺，不可無端污了他人名譽，故打算告訴B助理，避免她成為最後一個知道的人而受害，並想藉由邊談邊回憶，確認沒有不正當男女關係或性騷擾之情形，當時並不知道整件事是緣於助理B發動，當時助理B對於刮痧或按摩語氣有些波動，兩造各說各話，毫無交集。
- (七)同仁之間介紹頻繁，並不是要去物色或探聽別人，

是義務性，完全是成人之美。與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互動上並無這樣用語，沒有講過這種話。

九、然查，被彈劾人所辯各節並不足採，茲分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坦承 107 年 8 月對於助理 A、B 同時請假表示憤怒，並要求江科長洽人事室終止聘用等節，顯示助理所稱：為保有工作而應允被彈劾人各項要求，非無憑據。
- (二)被彈劾人之家人病況，尚不得作為辦公時間要助理 C 規劃出遊行程或指示助理 B 辦理各項私務之合法理由，況被彈劾人實因旅費過高而指示助理 C 為之。
- (三)被彈劾人明知其健康狀況較一般人為差，倘有身體不適，更應循正規醫療方式尋求協助，竟以節省時間為由要求非醫護人員之助理 B 為其按摩刮痧，不但違反新竹地院聘用契約內容與助理 B 意願，更影響助理 B 人格尊嚴。何況被彈劾人之妻同在新竹地院工作，更不應要求助理代勞。又若因此造成被彈劾人生命健康重大危害，更將使助理 B 背負不必要之責任。
- (四)據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法官助理積點一覽表，助理 B 之工作計點原均為 3 位助理最多，自 108 年 4 月後急劇減少，同年 6 月竟成為 3 位助理工作計點最低，顯異於常情，與助理 B 證述被彈劾人刻意不給予工作情形相符。又助理 B 兒子與先生腳部開刀時間係於 107 年間，與被彈劾人所辯 108 年 3 月後減輕助理 B 工作負荷云云，時序顯不相符而無足採。
- (五)被彈劾人既稱避免助理 B 成為最後知道的人，卻又與助理 B 近乎 2 小時電話討論、回憶事情經過，已有矛盾，顯示並非單純告知，恐屬「假關心真串供」，此所以最終形成為各說各話，對於 4 次所實施是按摩還是刮痧，看法歧異。

- (六)被彈劾人確實原擬於 108 年 5 月庭務會議準備酒類，並指定特定同仁陪酒，藉以取悅該院院長爭取資源，縱其本身茹素嗣後因同仁反對而取消酒類，均無礙其未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之違失事實存在。
- (七)趙法官、楊法官與被彈劾人素無怨隙，本無任意誣指被彈劾人之必要，且趙法官多次向法官學院反映，該學院亦有相關處理紀錄可憑。又該學院將前開各節向新竹地院院長周煙平反映，新竹地院應允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後使被彈劾人免兼學員導師，綜合上開各節，其否認應屬推托而無足採。

肆、適用之法律條款及彈劾理由：

一、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即 CEDAW)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二、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第 18 段規定：「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這類行為可以是侮辱人的，且構成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婦女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果她加以拒絕，在工作包括徵聘或升級方面對她不利，或造成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則這類行為就是歧視性的。」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三)修正前法官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18條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前項守密之義務，於離職後仍應遵守。」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四、違反第15條第1項、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49條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四)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6條規定：「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
- 二、查A、B、C等3位法官助理係新竹地院依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5項、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以該院聘用契約所聘任。聘用契約第1條規定，新竹地院因應業務需要所聘用，非被彈劾人自行聘用，既非被彈劾人聘用。自無權單方要求助理去職。第3條規定，其等工作內容以訴訟案件程序審查、訴訟資料蒐集、證據爭點分析、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等為限。又第3條第

6 款固規定「其他甲方交辦事項」，惟亦應以新竹地院業務有關者為限，非被彈劾人之個人助理。然查，表一所載被彈劾人要求助理辦理事項，與新竹地院業務均無關聯，尤其代訂餐廳、代購禮品及規劃家庭旅遊行程等，顯係其個人私務，被彈劾人身為法官，地位崇高、責任重大，本應恪遵法令廉潔自持，竟利用自己為 3 位助理之直屬主管，具指派工作、核准差勤與業務督導權限，並為其等年終考核、續聘審議之當然成員，且多次明示或暗示其有權影響其等去留之權力落差，而要求助理辦理私務，助理基此而隱忍或應允，被彈劾人因之獲取利益，此違失行為損及職位尊嚴與司法形象，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甚明。

三、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明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被彈劾人縱因家人生病或公務繁重而身心疲累，自應尋求相關專業醫師診治，詎其捨此不為，竟以節省時間為由，於辦公時間要求女性助理在其辦公室內緊密門窗，為其刮痧與按摩，部位包括雙肩、後頸及肩下背部，至後腦及太陽穴部分，助理 B 以手指按壓，故有肢體接觸，此非但違反上開聘用契約，更違反助理 B 意願，使助理 B 感到羞辱、冒犯、名譽受損，並影響助理工作表現形成敵意環境。助理 B 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訊息告知被彈劾人請其他男同事協助，豈料被彈劾人卻挾怨報復，嗣後刻意不安排工作給助理 B 長達 1 個月左右，致其工作計點顯著降低，甚至反問助理 B 真的需要此工作嗎？難道不能至家人事務所工作等語，除未謹言慎行損及司法形象外，執行職務更非中立客觀而流於恣意，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

- 四、新竹地院知悉上情並開始調查後，被彈劾人竟仍欲以其身分與職務上權力，要助理 B 稱是刮痧非按摩，且係其出於同仁善意而主動為之，擬統一說詞以規避責任，並向職員瞭解調查進度與不利事證，違反公務員誠實清廉義務，且未謹言慎行而情節重大。
- 五、被彈劾人既擔任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之兼任導師，本應協助學員養成健全人格與正確觀念，豈料被彈劾人明示其掌握學員實習成績，並動輒以「不要給我抓到把柄、一定把你除掉」等言語霸凌學員，使學員心生壓力，甚至打算放棄實習等情。又被彈劾人得知楊法官懷孕後，竟告以會請產假，分發不要填新竹地院云云，顯對婦女生育予以歧視，違反性別平權，使民眾對司法信任降低，殊屬未當。

綜上，被彈劾人吳振富，身為法官，職務神聖崇高，本應恪遵法令廉潔自持，較一般公務員有更高之倫理規範要求，竟利用自己為 3 位助理之直屬主管，具指派工作、核准差勤與業務督導權限，多次明示或暗示其有影響助理去留權力而要求助理辦理私務，且因之獲得利益，損及職位尊嚴與司法形象。而其縱身心疲累，亦應尋求相關專業醫師診治，詎其捨此不為，反要求女助理於辦公時間，於其辦公室內緊密門窗為其按摩、刮痧，不但違反聘用契約，更違反助理意願而影響助理工作表現。嗣助理以訊息告知被彈劾人請其他男同事協助，豈料被彈劾人卻挾怨報復，刻意不安排工作給該助理長達 1 個月左右，致助理工作計點顯著降低，顯見被彈劾人濫用權力，執行職務非中立客觀而流於恣意。新竹地院開始調查後，被彈劾人續運用其身分向助理及職員瞭解調查進度與不利事證，並擬統一說詞以規避責任。又其未協助學員養成健全人格，反動輒言語霸凌，歧視懷孕婦女違反性別平權，以上各節違失事證

明確，情節重大，分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以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與第 6 條規定，依修正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修正前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審理。